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總說明

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亦為國際間衡量國家廉能之重要指標。除國際透明組織大力推倡外,各先進國家多已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彰顯其國家對於廉能政府之重視,如美國內部揭弊者保護法、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英國公益通報法、澳洲不正行為通報者保護法、紐西蘭通報者保護法及韓國腐敗防止法等,立法宗旨均係為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之人士,以達促進國家廉潔之目標。

邇來,我國政府為嚴懲貪污,陸續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財產來源不明罪等規定,雖強化了打擊貪腐犯罪之力道,但對於揭弊者之保護,相對之下略顯不足。例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著重獎金之給與,但欠缺對於揭弊者之具體保護措施;「證人保護法」雖有保護證人之規定,然僅規範特定重大刑事案件證人之保護,對於揭發政府機關濫用行政資源之揭弊者,則不在保護之列;又如「公務人員保障法」,雖提供公務人員有關權益之保障及救濟,惟對於揭弊者身分保密及人身安全之保障亦付之闕如,且尚無法適用於揭發政府機關貪腐行為之社會大眾。可見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確有其必要性。

人民的信賴為政府最大的資產, 貪腐是破壞人民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因此,為鼓勵及保護揭露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者, 以有效打擊政府機關內部不法行為, 使人民能免除恐懼勇於揭弊, 爰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共計二十九條, 其要點如下:

- 一、揭櫫本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明定揭弊範圍、揭弊者、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不當措施及受理揭 弊機關之定義。(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
- 三、明定揭弊者適用本法之程序要件及程序不受理事由。(草案第七條至 第八條)
- 四、明定機關(構)不得因揭弊行為而對揭弊者施以不當措施及惡意揭 弊不受保護原則。(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 五、明定受理揭弊機關之調查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 六、明定受理揭弊機關之保密措施及義務。(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六、明定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以排除揭弊者因揭弊而遭受立即危害。(草 案第十四條)
- 七、明定聲請、核發揭弊者保護書之程序及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 八、明定揭弊者保護書之送達、執行方法及停止執行之事由。(草案第十 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九、明定揭弊者得依法請求救濟並課予機關(構)舉證責任。(草案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
- 十、明定揭弊者法律責任減免要件及獎勵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十一、明定受禁止或限制人違反保護書內容及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
- 十二、明定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

105年7月15日報院版條文

105年7月15日報院版說明

第一條 為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有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為維護公共利 效防制貪腐行為,鼓勵及保護揭弊者, 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鼓勵及保護,依本法之規 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 益,建立廉能政府,以鼓勵及保護揭 露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者,爰為 第一項規定。
- 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二、若其他法律提供之保護機制更有利於 揭弊者時,應以最有利之法律效果保 護揭弊者,將此一最有利原則明文規 定,爰為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例如揭 弊者為公務人員,因揭弊行為而受機 關不當措施,而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 定更有利於揭弊者時,自得適用該法。
 - 三、按揭弊者依本法所為之揭弊案件,如 屬貪瀆案件,於刑事偵查程序中,必 須揭弊者同時具備證人身分且須符合 證人保護法之相關要件時,始有同時 適用證人保護法之可能。經細繹本法 所定之保護措施,其與證人保護法可 能發生競合適用者,乃身分保密、人 身安全保護、刑責減免等部分。依本 法規定,就人身安全保護、刑責減免 等措施之啟動,均係於揭弊案件繫屬 後,始由檢察官或法院在具體個案中 加以審酌。基此,有關本法與證人保 護法發生競合適用時,自應由案件繫 屬之檢察官或法院依揭弊者意願或其 受危害之程度及急迫性等因素,適用 最有利於揭弊者之規定。例如依本法 聲請核發保護書時,即適用本法相關 規定予以保護,自無同時適用證人保 護法予以保護之必要;如於保護措施 執行中,揭弊者選擇依證人保護法另 簽立切結書而同時得適用證人保護法 時,則可經檢察官或法院審酌同意 後,依本法有關「停止或變更保護」 之規定,停止適用本法保護。反之亦 然。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揭弊者,指依第七條一、本法規範目的為鼓勵及保護揭露影響 第一項所規定之方式,對下列各款所列 之行為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者:

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者,係從被揭露 之事務性質判斷。其次,參諸證人保

- 一、故意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 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情節重大。
-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情節重大。
- 護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並非以輕重 罪或刑度作為保護之標準,故本法以 任何影響政府廉能之事項均為本法之 揭弊範圍,包含刑事不法與重大行政 不法。
- 二、本法所稱「揭弊者」,係指對本條所列 各款行為,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方式於 案件未被發覺前,向受理揭弊機關舉 發具體內容或對已發覺之案件提供調 查所需之具體事證。

- 五、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一條規 定,該法立法目的在於「遏阻貪污腐 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同法第四條明定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 非財產上利益。」,是該法不當利益類 型涵蓋具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

得之利益與人事任用、陞遷、調動等 人事措施之不同面向利益,本條第四 款規定之「情節重大」、尚難逕以採計 同一具體標準,應就個案審認行為人 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國 家公務之正確行使或公務人員之廉潔 損害情事是否重大等認定之(參酌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訴字第87號判 決)。

第四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指|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其範圍係 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

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其他身分上|指具揭弊者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身分,無 待舉證即有受保護之適格;其餘有密切關 |係之人除參照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所稱「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以親等之遠近 為判斷依據外,尚應就個案審酌其是否與 揭弊者實際上有緊密之身分上或生活上關 係為判斷,爰為本條規定。

- 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不當措施,指揭弊者一、本法保護揭弊者之範圍,以所揭露影 或其密切關係人所屬機關(構)或其上級 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因揭弊行 為,無正當理由而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 係人為下列之行為者:
 - 一、不利於其身分、官職等級、俸給薪 資、獎金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 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 二、終止、解除、變更或不給予其依法 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
 - 三、為強暴、脅迫、侮辱、騷擾或其他 干擾之行為。
- 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者即屬之,故 本法所保障之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 不限於政府機關人員。蓋本法所定之 保護措施,如個人資料保密、人身保 護、工作權益保障、身分地位回復及 因舉證責任轉換而改變對質詰問方式 等,均以自然人為限。再者,本法第 四條亦已明定受保護之人,除揭弊者 外,尚包含「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 密切關係之人,故本法保護對象不包 含法人。
- 二、另為不當措施之行為人,包含揭弊者 或其密切關係人所屬機關(構)或其上 級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參 照本法第十八條有關保護書所載禁制 對象及第九條所載禁止為不當措施等 規定自明。茲依各款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所指「不利於其身分、官職等 級、俸給薪資、獎金之處分、不合理 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 情形如下:
 - 1、免職、解聘或使其喪失身分之相類 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有違法或 不當者。例如揭弊者受服務機關依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於專案考績評定為一次記二大過

而免職。

- 2、記過、申誡或相類之管理措施。例如主管長官依公務人員懲處法規,對所屬公務人員之揭弊者為記過或申誡之懲處處分。
- 3、重新分配工作、調職或其他違反個人意願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而有違法或不當者,例如揭弊者遭服務機關調離現職。
- 4、考績、工作績效之歧視或相類之不 公待遇。例如揭弊者遭所屬機關依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第一項第 三款於年終考績評定為丙等。
- 5、取消教育、培訓或其他工作進修機會等管理措施。例如揭弊者原已獲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規定選送進修後,遭撤銷其資格。
- (三)至有關勞動法規所稱「降調」、「減薪」 或「其他不利處分」之不利行為態樣 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禁止不當措施範 疇;所稱「解僱」則依本條第二款規 定適用之。
- (四)第三款所稱「為強暴、脅迫、侮辱、 騷擾或其他干擾之行為。」例如機關 首長或其主管於工作場所或公開場合 以之言詞侮辱揭弊者,或屢以言詞騷 擾揭弊者,致令揭弊者於工作場所不 堪其擾或有損其於同僚間之地位,其 餘如跟蹤或妨礙揭弊者之通信、通話 等,均屬干擾揭弊者之行為。

- 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
- 第六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指檢察|一、明訂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範疇, 係指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政風 機構。
 - 二、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政風機構係指中央與 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掌理 政風業務之機構。
- 第七條 揭弊者應具名以言詞、書面、電|一、本法所規定之揭弊方式以多元管道為 磁紀錄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受理揭弊機 關為之。其非以文書或電磁紀錄為之 者,受理揭弊機關應作成書面紀錄。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以外之政府 機關(構)為前項行為,而經該機關(構) 理者, 適用本法之規定。

- 之,雖不以嚴格之形式程序要求而排 除可能揭弊行為,惟為避免揭弊者濫 行舉發,故以具名為要件並要求其負 有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之義務,爰為第 一項規定。
- 認符合第三條規定移送受理揭弊機關處|二、為保護不諳揭弊程序之揭弊者誤向本 法所定受理揭弊之機關以外之政府機 關(構)為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 者,經該機關(構)將揭弊案件移送 於受理揭弊機關時,仍認揭弊者所為 之揭弊行為,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三、受理揭弊機關之管轄,依刑事訴訟法 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受理揭弊機關得不予處理:
 - 一、非第三條所定揭弊者所為之揭弊。
 - 二、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揭弊方式所 為之揭弊。
 - 四、揭弊者於揭弊前,案件已被公開, 而揭弊者未能提出新事證。
 - 五、與調查中或調查程序終結之案件為 同一案件,而揭弊者未能提出新事 證。
- 一、為使調查資源得以集中,參照行政程 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及行政院及所 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十四點規定,爰於本條規定五款得不 予處理之事由,茲說明如下:
- 三、案件明顯虛偽不實或無具體之內容。 (一) 本法之揭弊內容限於第三條所列事 由,故若非該條所列之事由,即排除 本法之適用,提供該資訊之人即非本 法所規範之範疇,受理揭弊機關即無 須依本法為處理,爰規定第一款。
 - (二)若揭弊者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具名 向受理揭弊機關為之者,則本法之保 護機制即無由發動,故受理揭弊機關 得不予處理,爰規定第二款。
 - (三)揭弊者就所提供之檢舉事證處於關鍵 地位,受理揭弊機關固應依本法進行 調查,惟若揭弊者所提供之事證虛偽 不實,或其所檢舉內容空泛,為避免 浪費調查資源,變相鼓勵黑函文化, 於案件明顯虛偽不實或無具體之內容 時,得不予處理,爰規定第三款。
 - (四)若案件已被公開,而揭弊者未能提出 新事證,則其所揭發之弊端或提出之

事證已無重複立案或調查必要,故不 受保護,爰規定第四款。

- (五)揭弊者所提供之事證,若係已為偵查 機關或行政機關調查中之案件,或為 已終結案件之內容,揭弊者若未提供 新事證,同前款理由,亦不受保護, 爰規定第五款。
- 二、受理揭弊機關就符合本條各款所列之 揭弊案件雖得不予處理,惟仍得依其 他法律或依其職掌妥處。
- 其密切關係人為第五條之不當措施。

第十條 譜。

第十一條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 依法於職權範圍內為必要之調查。

為進行前項調查,除犯罪應依刑事 訴訟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追訴 處罰外,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法人或 團體、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 品,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 見。

受理揭弊機關應將案件之受理、調 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後,將 結果通知揭弊者。

第九條 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所屬機關 揭弊者舉報機關內部不法行為後,往往面 (構)或其上級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臨不利益之對待,另除揭弊者本人外,其 、個人不得無正當理由,而對揭弊者或|密切關係人亦可能遭施以不當措施。為避 免保護範圍過於狹隘,爰於本條規定不得 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施以不當措施。

揭弊者明知其揭弊事證不實或以 本法以鼓勵及保護揭發影響政府廉能之不 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不受本法之保 法行為為主要目的,藉由揭弊者所揭露之 資訊,使相關調查程序能及時開啟,以維 護公共利益及社會正義。惟為避免揭弊者 明知事證不實或為獲取不正利益而為惡意 揭露,徒耗資源且造成社會不安,爰於本 條規定有此情形者,不受本法之保護。

- 一、為使受理揭弊機關於受理後對揭弊內 容及時進行相關調查,並考量受理揭 弊機關之職權有得為刑事調查或得為 行政調查者,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 要求並強化證據能力,爰為第一項規 定,強調依其所應恪遵之法律進行必 要之調查。例如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十二條得調查證據、司法警 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 法得為調查; 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 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得處理與機關有 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
- 二、為有效落實必要之調查,爰於第二項 規定受理揭弊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 (構)、法人或團體、個人提供資料並 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另本法所稱 調查包含刑事偵查與行政調查之意 涵,即刑事犯罪本得依據刑事訴訟法 相關之偵查程序進行案件之偵辦;行 政不法事項,原則本得依據本條規定 請求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 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惟

- 如調查程序另有其他特別法律規範 者,亦得依其規定辦理。
- 三、為使揭弊案件均能妥適處理,避免遺 漏,另為使揭弊者能瞭解揭弊案件處 理結果,爰分別於第三項、第四項規 定受理揭弊機關(構)均應依其機關檔 案管理作業規定確實製作紀錄,並於 依其自身職權調查終結後,將調查結 果通知揭弊者。
- 第十二條 揭弊者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一、為避免揭弊者身分曝光,而將使揭弊 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必要之情形者 外,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 代號為之,不得記載揭弊者之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 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 該個人之資料。

揭弊者之簽名有保密之必要者,以 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

載有揭弊者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 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 書足以顯示揭弊者之身分者,亦同。

前項封存之筆錄、文書,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 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 體、個人。

揭弊者於接受調查、審理時,得依 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 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前五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 之。

- 者陷於恐懼且增加保護成本,故揭弊 者身分之保密為受理揭弊及妥適處理 之基本要項,爰參酌證人保護法第十 一條規定,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二、載有揭弊者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 應禁止任意閱覽或提供。惟為兼顧被 揭弊者之訴訟上防禦權,爰於第一 項、第四項分別規定,若法律有特別 規定者,仍適用該法律之規定,以維 護被揭弊者應有之訴訟權益。
- 三、調查包含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作為, 審理亦包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程 序。揭弊者於揭弊後,調查、審理之 機關(構)於相關程序中應考量其身 分遭辨識可能,而得依其要求予以適 當方式保護,爰為第五項規定。
- 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四、保密措施固由機關(構)依本法規定 行之,不待揭弊者請求,惟揭弊者認 無保密必要,亦應尊重,爰於第六項 規定揭弊者得放棄保密措施。
- 第十三條 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揭弊者一、本條規定因執行職務,例如執行本法 身分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本人同 意者外,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揭弊者身分 之資訊。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 罰。

- 所定核發保護書、送達保護書、執行 揭弊者保護事宜;或執行律師、會計 師等業務,因而知悉揭弊者身分者, 不論是否為公務員,皆不得洩漏足以 識別揭弊者身分之資訊。
- 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揭弊者身分者 固不得任意洩漏之,惟若經揭弊者同 意,應尊重其意願,爰規定身分保密 事項得經本人同意後放棄之。
- 三、有關洩漏揭弊者身分者,可能負有刑 事或行政責任,應依相關法律處罰, 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因揭弊|一、為免揭弊者之生命、身體或自由因舉 行為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 危害之虞時,司法警察機關得依職權或 依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弊機 關之請求,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 發而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虛,國家應及 時給予其人身安全之保護,爰於本條 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於知悉揭弊者或其 密切關係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 受立即危害之虞時,得依請求或依職 權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 二、所謂「必要之保護措施」,係指依刑事 訴訟法所指各類司法警察,於各該司 法警察機關所定法定職掌範圍內所得 為之保護措施,如派員保護、定期巡 邏、驅離等措施,以保護揭弊者或其 密切關係人。
- 第十五條 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因揭弊 行為致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 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 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 或依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弊 機關之聲請,核發揭弊者保護書(以下 簡稱保護書)。

聲請保護書之案件,以該管案件之 法院為管轄法院。

- 一、揭弊者甘冒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之風險為舉發,國家應給予其人身安 全之保護,並適度擴張保護範圍,使 揭弊者義無反顧,故揭弊者或其密切 關係人,均得聲請保護。
- 二、揭弊者之保護如對被揭弊者造成限 制,為維護人權,宜由法院或檢察官 就其是否因揭弊行為面臨人身安全 之威脅,進而有受保護之必要為客觀 審查後,始核發保護書,爰為本條規 定。
- 三、為使各階段核發保護書程序分工明確 並兼顧效率,有關核發保護書之聲 請,如於偵查階段由檢察官依職權或 依聲請核發保護書,如於審判階段, 則由法院為之。
- 四、為明確核發保護書之管轄範圍,參酌 證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聲請 保護之案件,以該管刑事或檢肅流氓 案件之法院,為管轄法院」,本條所 稱該管案件如為揭弊案件之管轄法 院,係指行政或刑事法院,如係因遭 受不當措施而提起救濟之案件,亦涵 蓋民事法院,爰為第二項規定。
- 第十六條 聲請核發保護書,應以書面記一、為特定受保護之對象及法院審酌保護 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二、揭弊之案件及其要旨。
 - 三、受理揭弊機關。

必要性之判斷,爰於本條規定聲請核 發保護書時應以書面記載聲請人及受 保護人之身分資料、所揭弊之案件及 其要旨、受理揭弊機關、請求保護之 事由、有保護必要之理由、請求保護 之措施等事項, 俾利檢察官或法院儘 四、請求保護之事由。

五、有保護必要之理由。

六、請求保護之措施。

第十七條 聲請保護書之程式或要件有欠 一、第一項規定聲請核發保護書程式欠缺 缺者,檢察官或法官應以命令或裁定駁 先命補正。

檢察官或法院對於保護書聲請之審 查,認有理由者,應核發保護書;認無 理由者,應以命令或裁定駁回之。

前二項之命令或裁定,聲請人不得 聲明不服。

檢察官或法院對於聲請保護書之案 件,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 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姓名、性別及 出生年月日。
 - 二、有保護必要之理由。
 - 三、保護之措施。
 - 四、保護之期間。
 - 五、執行機關。
 - 之意旨及不服該命令或裁定之救濟 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第三款保護措施指下列一款或 數款措施:

- 一、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 隨身保護受保護人之人身安全。
- 二、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受保護人之 身體、住居所、工作場所或為一定 行為。
- 三、禁止特定人對於受保護人騷擾、接 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干擾 受保護人之行為。

- 速調查並核發揭弊者保護書。
- 二、為充分保障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 避免其現住居所地曝露,遭受不利之 報復,危害其人身安全,住居所或送 達處所得擇一記載之。
- 之處理方式。
- 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 二、第二項規定檢察官或法院認保護書之 聲請為有理由時,應以命令或裁定核 發保護書;為無理由者,應以命令或 裁定駁回之。另考量訴訟經濟與程序 速結,爰於第三項規定聲請人對於檢 察官或法院之命令或裁定,不得聲明 不服。
 - 核發保護書之審查程序,不公開之。三、為保密揭弊者之身分,爰於第四項規 定保護書之審查程序不公開。另為求 充分、及時保護揭弊者,法院或檢察 官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爰為第五項規 定。
- 第十八條 檢察官或法院核發保護書應記 一、第一項規定保護書應載事項包括聲請 人及受保護人之個人資料、有保護必 要之理由及保護措施、保護期間、執 行機關及教示規定,以明確其身分並 確保得以有效執行。同時簡化應記載 事項,避免過度揭露聲請人及受保護 人之個資及案情,造成無法預期之損 害。
 - 六、表明其為保護書核發之命令或裁定 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保護之措施係指為 避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因揭弊行 為致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 受危害之虞,由檢察官以命令或法院 以裁定准予之保護措施。其措施種類 明定於第二項所列三款,即(一)命 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 保護受保護人之人身安全;(二)禁止 或限制特定人接近受保護人之身體、 住居所、工作場所或為一定行為;(三) 禁止特定人對於受保護人騷擾、接 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干擾受 保護人之行為。
 - 三、第二項第三款係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立法例,又 本款例示規定之禁止「其他干擾受保 護人之行為」,不包含民事保全程序。

第十九條 保護書應送達聲請人、受保護 一、保護書核發後,為使受保護人明瞭其 人、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受理揭弊機關 及執行機關。

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得對檢察官或 法院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之命令或裁定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程序,準用其他相關法律 之規定。

- 權益,並使受禁止或限制之人確定其 受限制之範圍, 俾利執行機關執行對 受保護人之保護措施,爰於第一項規 定保護書應送達之對象應包含聲請 人、受保護人、受禁止或限制之人、 受理揭弊機關及執行機關。
- 二、基於衡平原則及人權之保障,爰於第 二項規定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得對檢察 官或法院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核發保護書之命令或裁定聲明不 服。
- 三、有關保護書之送達及受禁止或限制之 人聲明不服時所依循之程序,應各依 其案件屬性準用相關法律,爰為第三 項之規定。例如案件繫屬於刑事法 院,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案件係屬 於民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案件繫屬於行政法院,則依行政訴訟 法之規定; 若對檢察官以命令核發保 護書聲明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七條及第 四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等準抗告之規 定。

發交執行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得依保護書之意 於管轄區域外,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執行保護之案件應受保護之一、國家固應提供揭弊者保護措施,惟其 事由消滅、已無保護之必要、情事變更 或受保護人違反前條應遵守之事項者,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或 變更保護措施。

前項聲請得由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 人、受理揭弊機關或執行機關為之。

停止執行保護措施之案件,有重新 保護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 或依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弊一、為及時因應執行保護過程之各種情 機關或執行機關之聲請,再許可執行保 護之措施。

第二十條 保護書由檢察官或法院自行或 為確實保護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之生命 身體安全,爰於本條規定執行機關得命受 保護人遵循一定事項,且執行職務之範圍 旨,命受保護人遵守一定之事項,並得一得於管轄區域外為之,以落實本法保護揭 弊者之立法宗旨。

- 保護不應無所限制,於揭弊保護案件 應受保護之事由消滅、已無保護之必 要、情事變更或受保護人違反前條應 遵守之事項時,爰於第一項、第二項 規定原核發保護書之檢察官或法院得 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 受理揭弊之機關或執行機關之聲請, 停止或變更保護措施。
- 事,揭弊者保護案件因故停止執行保 護措施,而有重新保護之必要者,檢 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其 密切關係人、受理揭弊之機關或執行 機關之聲請,再許可執行保護之措

- 施,以求速效及妥適,爰為第三項規 定。
- 三、有關再許可執行保護之聲請程序,於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因 揭弊行為受所屬機關(構)或其上級機 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施予不當 措施者,得依其原有身分關係所適用之 法律程序,請求救濟。

前項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 弊行為無關負舉證責任。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揭弊者一、為充分保障揭弊者,除行為人違反本 或其密切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 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 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民事法律 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揭弊者於刑事案件偵查中或一、為鼓勵人民勇於揭弊,揭弊者就其曾 行政案件調查中之供述或所提證據,有 助於弊案之調查並因而查獲不法行為 者,揭弊者於該弊案所涉刑事犯罪,得 减輕或免除其刑; 其所涉行政责任, 亦 得減輕或免除。

前項情形,應審酌其責任之輕重及 公共利益之維護。

- 一、為避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因揭弊 而受原服務機關 (構)或其上級機關 (構)、法人或團體、個人藉故施予不 當措施以為報復,爰為第一項規定, 使其得依其原有身分關係所適用之法 律途徑請求救濟。
- 人於前項救濟程序中,應就其措施與揭 二、為免揭弊者難以舉證其因揭弊而遭施 予不當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將舉 證責任轉置於施予不當措施之機關 (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 法規定時,應追究其刑責或行政責任 外,另對於其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 規定,造成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 有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損害時,亦須 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爰為本條規定賦 予揭弊者對於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 礎。
 - 二、本條所稱損害賠償案件,其請求權行 使之相關實體規定適用民法;其損害 賠償之訴,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 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 經參與之刑事不法或行政不法案件須 負擔法律責任者,如因其供述或所提 出之證據,因而查獲不法行為,法院 就其所涉及之刑事犯罪,得減輕或免 除其刑; 就其所涉之行政責任, 亦得 减輕或免除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為防減免不致浮濫,於判斷得減輕或 免除法律責任時,應考量揭弊者因揭 露不法資訊所侵害之法益,與因揭露 不法資訊所保護之公共利益,其手段 與目的間之比例原則,於個案得參酌 下列要素:(一)因揭弊所侵害之法益 (二)揭露不法資訊對保護公共利益 之程度。(三)是否違反法律規定之保 密義務。(四)先嘗試內部揭弊。(五) 提供具體事證之關鍵性及可信度。 (六)正當手段。(七)揭弊背後之動

	144、企为勞一石相戶。
	機,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對揭弊者之獎勵,依相關法	一、為鼓勵揭弊者於知悉不法資訊情事
令辦理。	時,勇於舉發,應有獎勵規定,爰於
	本法第一條規定揭弊者之揭弊行為,
	依現行法制給予獎勵或核發獎金。
	二、公務員對於揭弊案件有特殊貢獻,或
	所揭露之弊端非其職務範圍內,亦得
	依個案核發獎金;惟具有監督、調查
	權限,或因執行職務知有不法而為揭
	弊之公務員,渠等本有告發之法定義
	務,故仍不予以核發獎金。
	三、對於揭弊者揭弊行為之獎勵,其相關
	法令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
	法」、「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
	獎勵辦法」、「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檢舉組織」
	犯罪獎金給與辦法」、「舉發或緝獲違
	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1 上海 	等。
第二十六條 受禁止或限制之特定人違反 檢察官或法院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係
一	禁止或限制特定人對受保護人為特定行為,且為確保受禁止或限制之特定人確實
最初的人間可以裁定有 例如每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	遵行保護書之內容,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
萬元以下罰金。	法第六十一條之立法例,對於違反本法第
尚	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應處刑
	司。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為促使各機關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能
	確實依本法之規定執行,爰為本條規定。
	2,1,1,1,1,1,1,1,1,1,1,1,1,1,1,1,1,1,1,1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	
同司法院及考試院定之。	權責,爰於本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三
	院會銜訂定,俾利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	爰明定本法施行日期另由行政院訂
	定之。
	二、本法第三條明定本法所稱之揭弊者
	係指依本法所定之揭弊程序為揭弊
	之人,故本法施行生效前之揭弊者不
	適用本法相關規定。